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

刘纳新

---

陈慧敏

---

陈嘉瑶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